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711號

原告 捷麗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銘澤

訴訟代理人 王進順

被告 謝明玲 原住臺中市○區○○街○○○○○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號遊覽車（下稱系爭遊覽車）於民國108年7月24日15時03分，行駛在臺南市○○區○○街一段時，與臺南市○○○段○○○○○○號土地所屬之原生樹木樹枝碰觸，造成系爭遊覽車右後方之倒數第2塊玻璃破裂，致原告受有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2日營業損失26,000元，共計34,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動產之所有權，與基於該所有權而生之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屬各別獨立之權利，前者為物權，其讓與依
02 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應以讓與合意及交付為之；後者
03 為債權，其讓與則依上揭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7條第1
04 項規定辦理。

05 (二) 經查，系爭遊覽車之所有權人固為原告，此有行照1份在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惟本件訴訟標的則為基於該
07 所有權而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茲原告對被告之
08 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為讓與
09 之標的，而原告已於108年7月30日將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請求權讓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此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所是認
11 （見本院卷第77頁），復有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附卷足憑
12 （見本院卷第29頁），另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業經本院依法
13 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公告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
14 頁），依民法第97條規定，上開債權讓與應已合法通知被
15 告，故對被告發生效力。綜上，原告已將其對被告之侵權
16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合法讓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故原告以
17 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34,000元及法定遲
18 延利息，自屬於法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
20 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2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24 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 盈 睿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